

故事名稱	鐵窗裡的醫療人權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1.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p> <p>2.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及第34段意旨 在健康權方面，必須強調公平獲得健康照顧和健康服務的條件。國家負有特殊義務，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健康保險和健康照顧設施，在提供健康照顧和健康服務方面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健康權的基本義務上；各國有義務尊重健康權，特別是不能剝奪或限制所有人得到預防、治療和減輕痛苦的健康服務的平等機會，包括受刑人和被拘留者、少數團體、尋求庇護者和非法移民。</p> <p>3.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 國家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為提供</p>

	<p>社會保障福利而採用的措施的定義不能過於狹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所有人享有最低限度的人權。</p> <p>4. 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意旨 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幫助個人和群體享有社會保障權利。</p> <p>5.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建議第29段 締約國應實施全面的國家策略，促進婦女生命週期整體的保健。其中包括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處理影響婦女的疾病和問題，以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作出回應，確保所有婦女普遍享受負擔得起的各種優質保健，包括性和生育保健。</p>
--	---